

# 渤海财险

## 附加旅行期间海盗绑架赎金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约定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海盗劫持，并被要求以赎金交换被保险人，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赔偿限额内扣除免赔额后计算赔偿赎金。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与被保险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欺诈或犯罪行为有直接关系的劫持事件；

（二）任何声称由于全部或部分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导致要求被保险人支付所欠的费用、工资、合同损害赔偿金、罚款或惩罚性赔款或任何其他赔偿的商业纠纷。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个人遭受暴力或胁迫而当面交付的赎金。但是，赎金运送人携带赎金将赎金送往赎金索取人的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个人遭到劫持时当场交付的赎金，以及首次发生勒索或产品敲诈当场交付的赎金。但是，根据赎金索取人的要求将赎金从其他地点送往该地点的不在此限。

（三）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款中约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关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扣除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约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2、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3、警方、大使馆提供的包含事故发生经过、结果及赎金额度等内容的事报告，如涉及外文的，提供中外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

明和资料。

5、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劫持：本合同劫持是指被保险个人在乘坐船舶时被非法强制挟持超过 6 个小时。